

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 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3TYMA1F0006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23TYMA1B014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金利华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金利华电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金利华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利华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利华电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040.95		22,955.5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1.91		303.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9%		1.3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1.91	主要为话剧演出赞助收入、周边产品销售收入、绝缘子半成品及材料销售收入	303.24	主要为话剧演出赞助收入、演出安保服务收入、周边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金融类业务收入	0.00	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金融类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新增贸易收入	0.00	无新增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无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无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1.91	—	303.24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0.00	无此类业务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	0.00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669.04	—	22,652.33	—
注1：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1,669.04万元,其中电气设备行业营业收入9,732.24万元（玻璃绝缘子产品销售收入8,558.73万元，陶瓷绝缘子销售收入1,173.51万元），影视行业营业收入1,936.80万元（话剧演出收入1,936.80万元）。				
注2：本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签订了出售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4月1日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公司终止经营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及陶瓷绝缘子产品），2022年1月至3月陶瓷绝缘子产品销售收入为1,173.51万元，仍然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范围。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